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96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。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天健审〔2025〕3597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,857,301.18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,939,366.88元。

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.6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2,238,79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,149,241.28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

30.31%。

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8,149,241.2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3,857,301.1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3,939,366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8,149,241.2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23,857,301.1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8,149,241.28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0.31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、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04月12日